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6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8 分至 4 時 11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鑞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光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余慶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7)  
莫永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 1)  
陸偉雄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鄒炳基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2)
梁妙燕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關啟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8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18**  
**總目 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76CL —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 FCR(2020-21)81

2.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繼續討論 FCR(2020-21)81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18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776CL 號工程計劃"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58CL 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 億 710 萬元；以及把 77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 2 小時 48 分鐘，而財委會上次會議亦用了 42 分鐘討論議程文件。

4.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 交通設施及錦上路擴闊工程

5. 梁志祥議員對錦田南公營房屋項目的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欠缺完善規劃表達關注。麥美娟議員表示，居民關注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對該區的交通影響，並察悉政府計劃推展錦上路的改善工程。麥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詢問該工程的詳情，並要求政府承諾推展該工程，以釋除居民的疑慮。廖長江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隨著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及區內人口增加，加上居民跨區就業，令元朗區交通擠塞問題惡化，政府應盡早改善元朗區(包括錦田南)的交通配套設施，例如加快推展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及改善西鐵服務(包括加開特別班次)。

6.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並希望財委會盡快完成審議，讓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盡快展開。他認為，加快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固然重要，然而政府應同時作出檢討，以期在整體規劃上更周詳及具前瞻性。雖然公

營房屋發展或會對個別地區造成影響，但市民應盡量包容，和衷共濟，以期政府可盡快興建更多公營房屋，改善有需要人士的居住環境問題。另一方面，政府亦應盡量向地區人士詳細講解公營房屋項目細節，包括緩解交通或其他影響的措施。

7.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目。他指出，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已全數覓得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 330 公頃土地，可以滿足未來十年（即 2021-2022 至 2030-2031 年）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為達致這個大藍圖的目標，委員理應支持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包括現時審議中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盧偉國議員亦促請政府妥善處理居民及委員對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配套設施提出的關注。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政府十分重視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希望項目下的公營房屋盡早落成；亦會按緩急先後及所需籌備時間，提供長、中及短期的配套設施。部分設施/工程(例如錦田南發展前期工程下推展的錦田公路及改善工程及在錦上路加設巴士停車灣)可在錦田南公營房屋項目落成前完成。部分其他工程(例如一些道路改善工程)則已包括在本項目內，與錦田南公營房屋項目同步推展。至於較大型的地區道路改善工程，政府亦已展開籌備工作。

9.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西拓展處處長")及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補充，政府已大致完成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並會按既定程序及機制推展錦上路改善工程。現階段計劃在 2021 年為有關工程立項，視乎工作(包括設計、土地勘測和公眾諮詢等)進展，一般情況下可在立項兩至三年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只會為錦上路帶來輕微的交通影響，然而考慮到地區居民和委員的關注，政府承諾會推展錦上路擴闊工程。工程將會把錦上路擴闊至合乎現時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一般是 7.3 米闊，並適度擴闊錦上路兩旁的行人路，以促進相關道路安全。西拓展處處長亦表示，根據初步估計工程涉及收回約 60 幅

私人土地及清拆/改動約 50 個構築物。工程計劃的具體範圍和設計，以及徵用土地等安排將需要在下一階段再作詳細確定。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就錦上路改善工程的設計，加強與當區鄉事委員會及村民溝通。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10. 因應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錦上路改善工程的推展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10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回應周浩鼎議員有關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的查詢，西拓展處處長及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政府將會在今年內開展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以紓緩該處的交通。西拓展處處長亦表示，政府一直關注及持續改善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情況，其中包括於 2016 年下旬完成一些改善工程，以及於 2018 年 7 月及 2019 年 10 月分階段完成博愛交匯處南行方向的道路標記優化工程。經過上述的改善工程後，現時博愛交匯處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已大大改善，而預計在 2031 年當錦田南公營房屋入伙後，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情況將會屬可接受水平。土拓署將於今年內展開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在博愛交匯處提供一條由青山公路西行左轉至元朗公路的左轉專線，以期進一步改善交匯處的交通情況。

12. 盧偉國議員表示，按《鐵路發展策略 2014》，北環線(及古洞站)原計劃於 2023 年竣工，但根據政府於今日較早前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該等設施工程將延至 2035 年方可完成，進度非常落後。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盡快推展北環線(及古洞站)，以確保有關設施與新發展區(如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互相配合。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 地區設施

13. 姚思榮議員提述 PWSC(2020-21)18 號文件第 14 段，指出元朗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均關注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對地區設施、交通和運輸的影響。姚議員要求政府解釋現時計劃為該公營房屋項目提供的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劃標準，以及如何在規劃和居民提出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

14. 梁志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元朗錦田南全面發展後，將有多達 9 萬至 10 萬人遷入該區，因此政府不能只考慮目前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涉及的 22 700 人口而規劃該區設施。他們十分關注政府並非以新市鎮模式發展錦田南，將會令錦田南公營房屋項目的配套設施嚴重不足。梁議員續稱，雖然政府表示會在鄰近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設施，以補充錦田南公營房屋內設施的不足，但尚未確定在該等"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將會提供什麼具體設施。因此，他表示難以支持現時的撥款建議。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政府曾就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政府察悉地區居民的意見，並已就區議會/鄉事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作出詳盡回應。運輸及房屋局副署長(發展及建築)進一步表示，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涉及約 8100 個單位及預計人口約 22 700 人，初步建議於公營房屋內提供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一間長者地區中心、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間幼兒中心、三間幼稚園、一間家長資源中心、一個濕貨街市及零售設施等。此外，在錦田南第 1 號及第 6 號用地內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提供適當的設施，包括兩間小學和一幢社區綜合大樓(大樓內設體育館、小型圖書館、診所、康健中心、提供服務予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安老院及宿舍以及公眾停車位等)。相關部門正商討相關設施的細節及推展詳情。按現時的評估，在錦田南公營房屋及"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所提

供的設施足以應付區內人口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強調，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提出增加公營房屋項目的地積比率以供應約 5% 總樓面面積作社福設施用途的目標。錦田南公營房屋項目亦會朝著這方向發展。即使並非以新市鎮模式發展錦田南，政府仍會按該區人口及其他發展參數，為錦田南公營房屋項目提供適切的配套設施。

### 就業機會

16. 廖長江議員察悉，政府初步估計錦田南已改劃作房屋發展的 5 幅用地可提供約 3 000 個就業機會，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新界北新發展區將合共提供超過 25 萬個涉及不同行業的就業機會，當中不少職位與高新科技行業有關。廖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評估上述新發展區創造的就業機會，有多少是切合地區居民的背景和需要，以及會否提供適當培訓，讓居民可原區就業。廖議員建議政府發展區內消費行業，以提供入職門檻較低的職位。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新界西北的就業機會與本項目未必有直接的關係，但強調錦田南已提供若干就業機會。西拓展處處長補充，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是一個多元的新發展區，當中涉及不同的商業活動如餐飲業和零售業等，這些行業對人員的要求及需求的層面都相當廣闊，相信很多工種都適合讓居民原區就業。至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雖然是一個創科園，亦需要不同的基層工種配合及支援。這些將可為新界西北擁有不同學歷和工作經驗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18. 廖長江議員認為，提供就業機會予入住公營房屋人士，與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有重大關係，理應一併討論，以便委員考慮現時的撥款建議。主席請政府當局留意上述意見。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在推展每個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公眾及委員都可能會有不同的關注點，相關政策局會盡量安排

相應的官員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就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意見，她樂意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 就 FCR(2020-21)81 進行表決

20. 下午 3 時 29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81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19 名委員贊成，5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19 名委員)

#### 反對：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梁志祥議員	周浩鼎議員
鄭松泰議員	

(5 名委員)

21.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 項目 2 —— FCR(2020-21)82

總目 170	一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分目 809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22.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

- (a) 批准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 2.7%；
- (b) 備悉上文(a)項會帶來每年額外 14 億 4,800 萬元的財政承擔；及
- (c) 批准延長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9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以現有資源推行一項具時限安排，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這 6 個月期間，豁免計算健全綜援申請人所有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為資產。

23.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曾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就項目(a)和(b)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在 12 月 30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項目(c)。事務委員會審議建議的時數約為 1 小時 7 分鐘。

###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 人手安排

24. 潘兆平議員察悉《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有關特別計劃的最新安排，即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這 6 個月期間，不會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 1 年("豁免安排")。考慮到申請個案數字或會持續增加，加上政府當局將會凍結人手增長，潘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能否適時處理申請個案表達關注。鄭松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開設專責隊伍負責處理有關工作。

25. 勞福局副局長和社署副署長答稱，過去一段時間綜援計劃的申請數字增長速度平穩。在

申請人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後，社署會按其服務承諾完成批核有關申請。目前社署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超過 70 名退休社會保障職系職員協助處理相關的審核工作，並會持續審視工作進度，以及視乎需要考慮是否再申請增加編外人手。對於鄭松泰議員認為短期聘用退休公務員協助處理綜援計劃申請個案非理想安排，勞福局副局長解釋，獲短期聘用的前公務員是剛退休並具備審核綜援計劃申請的經驗，有助加快審批申請。

### *可獲豁免計算的資產*

26. 張華峰議員、容海恩議員、梁美芬議員和姚思榮議員支持豁免計算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為資產的安排。姚議員問及此安排只適用於擬議 6 個月期間提出的綜援申請的原因，以及新措施的預期成效。張議員關注到，新措施未有就可獲豁免的保險計劃的數量、類別及現金價值設定限制，措施可能會被濫用，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同時豁免計算申請人持有的股票價值為資產。姚議員認為，申請綜援的人士於措施生效期內將其資產轉換成保險計劃，考慮到保險計劃為投保人提供未來的保障，以及投入的資金在短期內難以調動或套現，政府當局可按個別情況盡量酌情從寬處理。

27. 社署副署長解釋，豁免安排旨在為疫情期間失業的人士提供短期支援，因此政府將申請期限設定為 6 個月，但涉及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可獲豁免為資產的期限為 1 年。社署會確保豁免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的計算方法合乎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人提出綜援申請前後資產轉變的情況，審視異常的資產分布變化，以防止措施被濫用。現時政府未能估算在豁免安排下的受惠人數。另外，勞福局副局長解釋，部分人士投保保險計劃為將來提供長遠的退休保障，相反

市民普遍可較容易變賣股票套現應急，所以豁免安排並不會包括股票價值。

28. 容海恩議員表示，即使社署已因應疫情的經濟影響而提高申請人的資產限額一倍，但觀乎現時的失業人數高達 25 萬人，當中成功申請綜援的人數只有 19 000 人左右，比率不足一成；她憂慮特別計劃的申請門檻對於短暫失業人士仍然太高。容議員和梁美芬議員表示，部份失業人士因不願申領綜援而迫於出售自住物業套現。

29.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綜援申請人的資產不能超出計劃所訂的上限。在現行綜援計劃安排下，健全申請人自住物業的價值會獲豁免計算作資產，寬限期為 12 個月。特別計劃只是政府支援失業人士其中一項措施，失業人士可參加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並於修畢有關課程後取得津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容海恩議員、陸頌雄議員和姚思榮議員支持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 2.7%的建議。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短暫放寬綜援計劃下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資格，令失業人士可以個人名義申請援助；並問及此項建議涉及的金額。

31.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香港的福利制度奠基於家庭成員互助互愛及互相扶持的理念，以制訂各項以家庭為受助單位的福利政策。他進而解釋，即使是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亦以夫婦二人的資產值為審批申請的考慮。若改變以家庭為受助單位的福利政策，不但未能審慎運用公帑，亦可能對社會倫理帶來負面影響。

32. 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府未來幾年很有可能受財赤所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幅度方面，不應單純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

數，亦應考慮當時的社會整體環境和基層需要。勞福局副局長察悉該建議。

33. 容海恩議員認為，是次綜援計劃租金津貼的增幅輕微，與租務市場現況脫節，政府當局應檢討適用於調整租金津貼的基數。勞福局副局長表示，財委會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批准政府大幅增加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建議，有關措施已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政府每年會按相關的物價指數變動調整綜援計劃各項津貼的水平。

#### 其他支援失業人士的措施

34. 鄭松泰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不少人士開工不足，他建議政府當局下調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工時要求，紓緩就業不足人士的經濟困難。勞福局副局長察悉該建議。

35.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短暫提高"特別·愛增值"計劃的津貼額上限。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按通脹情況檢討有關措施，並將目前"特別·愛增值"計劃的合資格學員每月可獲發放的津貼額上限增加至 5,800 元。

#### 成立失業援助金

36. 陸頌雄議員、容海恩議員和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再考慮為失業人士提供臨時失業援助金。梁議員認為，臨時失業援助金代表社會對失業人士過去為社會作出貢獻的認同。勞福局副局長答稱，委員可於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提出討論。

#### 就 FCR(2020-21)82 進行表決

37. 下午 4 時 08 分，由於在席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鳴響傳召鐘。下午 4 時 11 分，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把 FCR(2020-21)82 號

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38. 會議於下午 4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4 日